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商旅　公告编号:2026-016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投资基本情况: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2,5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已终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风险提示: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按认缴金额按时足额缴纳等情况,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的风险,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情况概述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况

为深化产业与资本协同,拓宽产业投资与资产整合路径,提升市场化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商旅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文旅集团子公司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产投)及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创投)共同投资设立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文旅并购基金、基金、合伙企业)。投资各方于 2026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文旅并购基金认缴总规模 50,000 万元,首期缴付出资 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其中,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 2,500 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5%。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7 年,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延长。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拟参与设立基金名称	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__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前置审核及第十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方红渊女士回避了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合作投资方中,文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投资公司为控股股东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和已终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合作投资方(含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1.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WYFQQ2C
备案编码	P1088[redacted]
备案时间	2019/05/22
法定代表人	谭敏
成立日期	2018/07/27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江淼路 [redacted]号腾飞大厦 B 座 19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大厦 B 座 5 楼
主要股东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84.71	1,697.41
负债总额	297.88	175.0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6.83	1,522.36
资产负债率	16.69%	10.31%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7.38	108.63
净利润	35.17	35.45

3.经营状况

股权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拥有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累计参与投资基金 8 只,其中作为管理人直接管理基金 5 只,在管基金总规模超 10 亿元,基金投资和退出管理经验丰富。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股权投资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子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方)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redacted]
成立日期	1993/03/10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redacted]号长城大厦 7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南京报业传媒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	葛飞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景区街区运营、文化创作演绎、新媒体赋能传播、体育健康、会展服务、酒店餐饮等
主要股东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2%,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3%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957.7	678,302.2
负债总额	403,976.5	423,881.3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7,881	255,821.2
资产负债率	61.97%	62.42%
科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8,987.55	141,265.1
净利润	18,265.43	5,702.45

2.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redacted]87X
成立日期	2013/12/26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redacted]号 4 号楼 401 室-11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redacted]号 4 号楼 401 室-11
法定代表人	李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南京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redacted]32X
成立日期	2012/05/04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21 号基因大厦 A 座 7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21 号基因大厦 A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	易正伟
注册资本	38,631.6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	南京江北新区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7 年,退出期 3 年。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可延长。
投资范围	主要投向文旅科技、文旅新消费、IP 运营、文娱内容等领域

该基金目前尚未设立完成,以上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2.管理人 / 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100	0.20
2	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00	34.80
3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5.00
4	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基金认缴总规模 50,000 万元,首期缴付出资 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文旅集团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 17,400 万元(占比 34.80%),不执行合伙事务;控股股东子公司股权投资公司为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 100 万元(占比 0.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股东、人员未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且未在基金任职。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文旅集团、股权投资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文旅并购基金,各方依据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并缴纳出资,并根据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及在基金中的身份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合伙企业名称:南京云枢文旅强链并购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基金管理人 / 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南京文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南京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紫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基金规模及出资安排

合伙企业认缴规模 50,000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文旅集团认缴出资 17,400 万元,南京商旅认缴出资 2,500 万元,紫金产投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高新创投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全体合伙人应根据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向本合伙企业按《缴付出资通知书》的约定足额缴付出资。首期缴付出资 20%,后续出资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确定。管理人将于本合伙企业的工商登记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首次缴款通知,管理人根据本合伙企业的实际运营情况(即累计实缴出资中的不低于 70%已用于项目投资和 / 或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确定下一期缴付日,管理人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三)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 7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退出期 3 年,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计算。经合伙人会议全体同意,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标的的投资、管理及退出等事项进行专业评估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股权投资公司委派 1 人,文旅集团委派 1 人,南京商旅委派 1 人,紫金产投委派 1 人,高新创投委派 1 人,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决议须至少 4 位委员(含)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南京商旅享有一票否决权。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的对价,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在合伙企业投资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 1.5%/ 年。

(2)在合伙企业退出期内,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未退出投资成本余额的 1.5%/ 年。

(3)在合伙企业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4)管理人有权豁免管理费。

(五)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及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聚焦文旅科技、文旅新消费、IP 运营、文娱内容等领域,主要采用直投的方式开展文旅产业强链并购投资,通过先参后控或直接控制等方式进行强链、补链、延链和并购投资,协同全市重大文旅项目落地,助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免疑义,本合伙企业不对文旅集团资产或业务进行投资。

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

2.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并购、上市、股权转让、回购等方式退出投资项目。

(六)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按照不同的项目投资及对应的当期出资分别独立核算,包括合伙企业通过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对应的权益、因投资标的清算、减资(以下简称处置)等方式终止或减少对投资标的投资而取得的现金或非现金收益在扣除预计费用、债务和投资成本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其中,现金收益部分为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

现金分配:

1.合伙企业产生的因来源于处置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原则上尽快且不应迟于 90 个工作日向守约合伙人进行分配,对违约合伙人的分配以及合伙企业产生的其他可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分配时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亦可独立决定将上述可分配收入用于抵消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

2.合伙企业因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如下顺序分配:返还全体合伙人之实缴出资额、分配有限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分配超额收益。

3.本合伙企业取得的除项目投资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应当在取得该等收入且可分配金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的 2 个月内,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管理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管理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本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七)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文旅并购基金,契合公司旅游主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依托专业管理机构及其他合作方的产业资源、投资经验与风控体系,在分享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培育优质文旅项目,挖掘潜在并购标的,拓宽产业延伸与资本运作渠道,助力公司做优做强主业。

公司在确保主业稳健发展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基金,并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和风险敞口,且根据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分期出资,投资决策机制上享有一票否决权,总体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文旅并购基金主要投向文旅科技、文旅新消费、IP 运营、文娱内容等领域,投资项目可能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原则上应当避免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如导致同业竞争的,各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遵循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风险提示

基金目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备案等手续,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按认缴金额按时足额缴纳等情况,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的风险,具体实施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基金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商贸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1.50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六安市迎驾慈善基金会、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月异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合力 1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晋泰 1 号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其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由本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中心

联系电话:0564-5231473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6-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7 日的 202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33,841,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8,213,22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A 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2 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78 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8060　转债简称:瑞可转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瑞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0	瑞可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0			

● 因实施权益分派,“瑞可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瑞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调整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瑞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瑞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瑞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含 2026 年 6 月 9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瑞可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8888799

邮箱:stock@recodeal.com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锂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2	锂科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11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137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29,219,34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9,811,804.26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以及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锂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锂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含 2026 年 6 月 10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如需了解“锂科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3 日、2026 年 6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